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诚丰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按照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股票方

式的顺序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全部或部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或与现金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现金流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

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未能在第十三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应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继

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自公司正式公开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8



新乡世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